

臺北市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123073676號

修正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 蔣萬安